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0年5月

目 录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安徽芯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发言人数超过十个人时，先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多与少进行排序，数量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彭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3、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4、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7、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9、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0、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0,626万股增加至14,168万股，注册资本由10,626万元增加至14,168万元，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同时企业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42万股，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一：《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5月)》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0,485,371.69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合计	57,500.00	42,590.54
--	----	-----------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

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均发生变动，因此需要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特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